



##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二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同意提名竹艳女士、朱子立先生、蒋玮霖先生、吕占民先生、孙德安先生、王炳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朱明先生、李阳先生、汤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并且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朱明

顾玉荣

王京伟

2018年12月28日